

潮州市旅游局
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第二
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编 号：GZZD[2017]A057

采 购 人：潮州市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4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35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潮州市旅游局的委托，对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CZZD[2017]A057

二、采购项目名称：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范围）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5 日 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期间[办公时间内 (9:00-11:30,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凭下列资料到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已办理 “三证合一” 或 “五证合一” 的供应商,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核对);

(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核对)。

注:

1. 本项目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 报名的供应商需要到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 (www.gdgpo.gov.cn) 按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广东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88500, 83188586) 对符合网上注册登记规定的供应商一般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 没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会影响发布本项目的中标公告。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9 时 15 分 (注: 2018 年 1 月 25

日 8 时 45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9 时 15 分。

十一、开标地点：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潮州市旅游局

地 址：潮州市太平路 1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8-2225123

传 真：\

邮 编：521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8-2303555

传 真：0768-2303557

邮 编：521000

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范围)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规划背景

近年来,潮州市抢抓国家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及广东省振兴粤东西北发展等重大机遇,以更加开放的思想,将旅游产业提升到全市发展战略层面,定位为推动潮州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主动力之一。2017 年潮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更是提出了“凤凰腾飞”的总目标,并正式把“旅游

强市” 作为未来五年潮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

潮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潮文化重要发源地,享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工艺美术之都”、“中国瓷都”、“中国潮州菜之乡”等荣誉。当前,潮州正努力实现从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的跨越,在“旅游吸引力、品牌知名度、旅游产业地位”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但是,“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旅游公共服务配套、特色旅游产品、旅游目的地体系”等建设有待完善与加强。在“交通强市、旅游+互联网”等时代背景下,全域旅游对潮州旅游发展具有实际意义,是潮州旅游加快深化改革、转型升级进程,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

进一步来说,全域旅游是潮州打造世界潮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基本实现“旅游强市”总目标的一个必然选择,是潮州实现经济社会振兴赶超的一个关键驱动力,是潮州推进“促就业、惠民生、精准扶贫(富民)”建设的一个战略平台,是潮州打响“海丝文化重镇,潮人精神家园”的形象口号的一个有效手段。通过全域旅游发展,实施“全市一盘棋”统筹协调、“旅游+”和“+旅游”两条腿走路,实现旅游与城市、乡村、工业、生态、文化、农业等融合发展,在“富民、强市、美区、兴文”上作出重要贡献。鉴于此,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势在必行,有需要且有必要开展《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 工作思路

基于“大胆设想、小心求证”的规划方法,本规划需要从“背景解读、战略体系、全域全景、产业融合、供给侧改革、主客共享、项目策划、行动计划”等方面思考:

(1) 背景解读:对旅游业、潮州市和潮州旅游业进行深入解读;

(2) 战略体系:清晰界定潮州全域旅游的理论体系、定位体系、目标体系和空间体系;

(3) 全域全景: 综合构建“潮州古城: 文化复兴、凤凰山: 绿色崛起、滨海湾区: 产城旅融合、韩江: 海丝胜景、特色小镇: 一镇一色、美丽乡村: 一村一品”的蓝图;

(4) 产业融合: 借由“文化+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海洋+旅游”等领域的探索, 实现产旅融合发展;

(5) 供给侧改革: 通过引导旅游交通升级、旅游产品升级、旅游业态升级、基础设施升级、智慧旅游升级和行政管理升级等手段, 促进潮州旅游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6) 主客共享: 从生态共建共享、市场共建共享、品牌共建共享和区域共建共享角度入手, 营造主客共享的旅游发展环境;

(7) 行动计划: 以发展总体时序、近期任务分解为抓手, 力求推进方案的落地执行。

总体来看, 规划技术路线从发散到聚焦, 从聚焦再发散, 力图实现规划的“广度、高度、深度、关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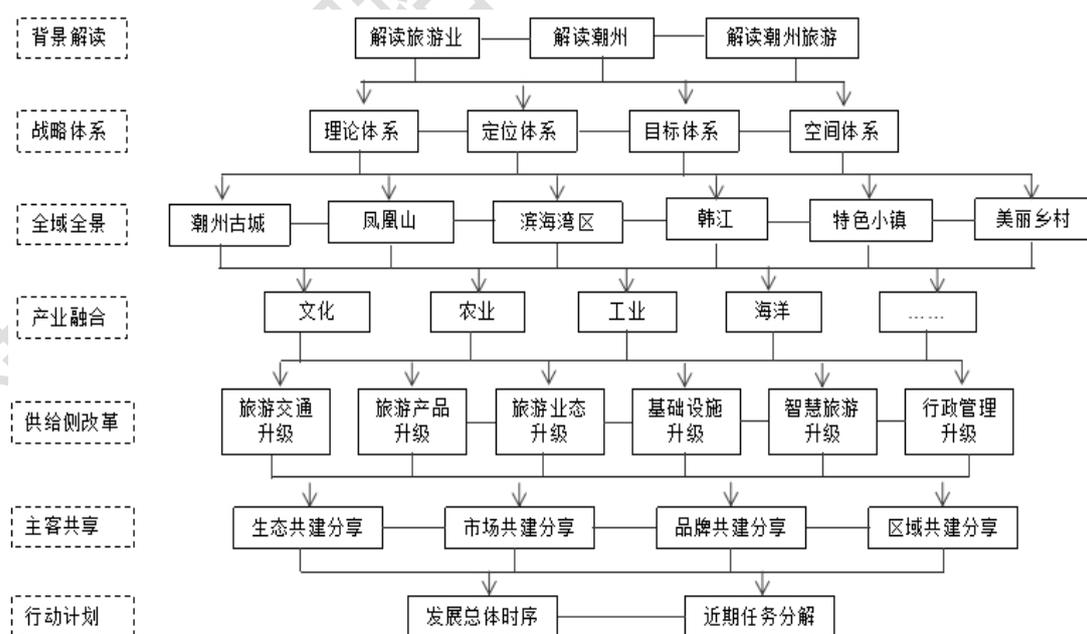


图 1: 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逻辑体系图

3. 编制要求

(1) 规划应符合《旅游规划通则》、并符合《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要求;

(2) 旅游规划编制要以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为依据,以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及法规为基础,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适应,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真正实现“多规合一”的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形势,对上述规划提出改进的要求。

(3) 旅游规划编制要以坚持以旅游市场为导向,以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旅游产品为主体,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方针。

(4) 旅游规划编制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区域协同,强调空间一体化发展,避免近距离不合理重复建设,要与《潮州市旅游“十三五”规划》、《潮州古城特色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等有机衔接,加强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减少对旅游资源的浪费。

(5) 旅游规划编制鼓励采用先进方法和技术。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并征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尤其是当地居民的意见。

(6) 旅游规划编制工作所采用的勘察、测量方法与图件、资料,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7) 旅游规划技术指标,应当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长远需要,具有适度超前性。

(8) 旅游规划编制核心团队人员应有产业经济规划专家、区域经济规划专家及城乡规划专家组成。

4.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中标人提交给采购人的规划成果

①文本:《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②图件

- a. 规划范围图
- b. 区位与市场分析图
- c. 交通分析图
- d. 重点资源分布图
- e. 发展目标体系图
- f. 总体空间布局图
- g. 特色小镇发展指引图
- h. 旅游集散发展指引图
- i. 区域合作发展指引图

③附件

附件一: 潮州旅游资源分析与评价报告

附件二: 潮州旅游市场分析报告

附件三: 潮州旅游发展相关政策及规划解读

附件四: 潮州全域旅游发展项目库

(2) 研究成果交付的数量应按需提供。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编制规划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验收要求: 成果须通过专家组的评审, 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

3.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具体工作日程安排如下:

①前期准备: 24日内, 包括合同签订、现场调查准备、相关资料搜集等;

②现场调查: 24日内, 进场调查, 包括现场考察及座谈;

③中期规划方案: 24日内, 提交方案中期成果给甲方(包括文字和草

图), 组织中期成果交流, 完善中期方案;

④补充调研: 24 日内, 进一步现场考察, 补充资料及规划方案的优化;

⑤最终规划结题: 24 日内, 完善规划方案, 提交最终方案, 项目结题。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对初步成果的审查意见, 对成果进行优化并报送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规划设计全部成果完成, 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核及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潮州市旅游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潮州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满足《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必须确保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知识产权或享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能合法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2)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 接受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户 名: 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4024009200025259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已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且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

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或装订不妥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对采购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

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编制规划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必须加盖公章):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的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件(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复印件,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复印件, 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 复印件), 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投标; 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至少一个月份) 的财务状况报表 (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7)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经银行盖章的缴税回单 (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 或者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如规定时间段未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或者经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 2 项的原件进行核对。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参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于：①参加投标货物（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产地、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数量等；②交货（服务）时间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维护服务期、响应时间、保证措施等】。

15.2 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26,000.00（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注明采购项目的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缴纳。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潮州市分行

户名：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0501000042399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直接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7年1月18日17:00前（以当天17:00前到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帐户为准）。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渠道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原渠道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渠道退还(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6.7 因投标人原因(如账户信息错误、中标人未及时递交采购合同等)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已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没有按规定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因本身原因提出放弃的;

5)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8年1月25日9时15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并签到登记,签到登记完毕到开标室等待开标。投标人超过截止时点后投标或者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2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全称、日期和“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不得对已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后补充、修改,须另行递交补充、修改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对）参加开标，并解答资格性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询问、作出书面澄清或者书面承诺。

21.3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

2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性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资格性审查小组负责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2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

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和标准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资格性审查

2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资格性审查小组负责, 资格性审查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件1) 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2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附件1) 所列资格性审查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3.3 资格性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符合性审查

24.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 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如投标人未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 所列符合性审查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意见不一致时,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关键条款、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条款）条款等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7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或未提供书面声明的;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 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或商务的(即标注“*”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

28. 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第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需求, 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34.1 初步审查(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34.2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

2) 技术评审;

3) 价格评审;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评标标准(见附件 3)

36.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对部分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所以投标人的投标标的如涉及上述产品,应按下面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不予优先采购或不列入报价范围。

1) 节能产品提供资料要求(属项目配套产品且所占份额较小的,没有提供下列资料的,可列入评审范围,但将影响评委评分):节能产品须直接打印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投标标的在该页的位置。清单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投标人的投标标的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否则,不列入投标报价范围。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资料要求:环境标志产品须直接打印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所投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3) 中标供应商排序的确定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为预

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优先确定预中标供应商：①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拥有上述二项的优先。如都是（或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否则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 求 |
|---|---|
| 资格性 审 查 | 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范围>资格)、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
| | 提供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 |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经银行盖章的缴税回单(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或者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规定时间段未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或者经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 |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 按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供《投标函》 | |
| 按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按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复印件),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投标;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 求 |
|------------|--|
| 符合性 审 查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及重大负偏离,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如有要求)的技术、商务要求, 无重大偏离 |
| | 交货(服务)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附件3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 评分项目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总分 |
|------|----|----|----|-----|
| 分值 | 50 | 30 | 20 | 100 |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一、技术评审(50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 评审分项 | | 说明 |
|-------------|-----------|----|--|
| | 内容 | 分值 | |
| 技术响应 50分 | 项目背景部分评价 | 5 | 对旅游业、潮州市旅游进行解读。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1分,无相关内容为0分。 |
| | 战略体系部分评价 | 6 | 对潮州市全域旅游的理论体系、定位体系、目标体系和空间体系进行把握。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2-1分,无相关内容为0分。 |
| | 全域全景部分评价 | 6 | 对潮州古城文化复兴、凤凰山绿色崛起、滨海湾区产城旅融合、韩江海丝胜景、特色小镇“一镇一色”、美丽乡村“一村一品”的全域全景体系进行把握。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2-1分,无相关内容为0分。 |
| | 产业融合部分评价 | 6 | 构建大旅游产业体系为抓手,开展“旅游+”和“+旅游”,与商贸、农业、文化、体育、海洋等融合发展思路。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2-1分,无相关内容为0分。 |
| | 供给侧改革部分评价 | 6 | 通过引导旅游交通升级、旅游产品升级、旅游业态升级、基础设施升级、智慧旅游升级和行政管理升级等手段,促进潮州市旅游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2-1分,无相关内容为0分。 |
| | 主客共享部分评价 | 6 | 从生态共建共享、市场共建共享、品牌共建共享和区域共建共享角度入手,促进潮州市形成主客共享的旅游发展环境。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2-1分,无相关内容为0分。 |

| | | | |
|--|-----------------|---|--|
| | 行动部分评价 | 5 | 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步骤科学合理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优得 5 分, 良得 4-3 分, 一般 2-1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
|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 5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总负责人具有旅游规划博士或高级职称, 得 5 分; 否则 0 分。(项目技术总负责人只能确定为 1 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及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交明细,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5 | 项目组人员: 核心技术团队不少于 4 人, 且旅游规划专业方向不少于 3 人。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 否则 0 分。(须提供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交明细, 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评审 (30 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 | 评审分项 | | 说明 |
|--------------|-----------|----|---|
| | 内容 | 分值 | |
| 商务响应 30 分 | 企业信誉 | 17 | 投标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曾有旅游规划项目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采纳批示的, 一个得 5 分; 市级政府采纳批示的, 一个项目得 3 分; 最高得 17 分。(须提供采纳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经营业绩 | 10 | 2013 年至今提供县级及县级以上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项目编制服务, 每个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3 |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的情况, 对比所有投标人,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

三、价格评审 (20 分):

1.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扶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即: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上述二种修正原则不同时适用):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非联合体投标)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 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 3 | 联合体投标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4)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 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 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也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

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天。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七、保密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技术文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本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包含：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 购 编 号 : 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 审查 | 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范围>资格)、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提供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经银行盖章的缴税回单(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或者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规定时间段未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或者经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按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供《投标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按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按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复印件),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投标;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需进行以下符合性审查。 | | | |
| 符合性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 见投标文件 |

| | | | |
|-----|---|---|------------------|
| 审 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及重大负偏离,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 |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 | 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如有要求)的技术、商务要求,无重大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 | 交货(服务)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 |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包含: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

我方已完全清楚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资料,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直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正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

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有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我方存在下列情形,贵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没有按规定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 2) 我方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后因本身原因提出放弃的; 5)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的。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未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扣留我方所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 以我方名义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 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注: 投标人投标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应注明采购编号)。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件(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经银行盖章的缴税回单(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或者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规定时间段未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或者经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 有从业人员 人,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参加投标的, 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 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也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和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 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②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③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验收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潮州市正得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 如招标文件中有带 “*” 项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 “是否响应” 栏内打 “√”, 对空白或打 “×” 视为偏离, 请在 “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如出现缺漏或负偏离将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无带 “*” 项的商务要求, 本表可不填。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 (“*” 项) | 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如招标文件中有带 “*” 项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 “是否响应” 栏内打 “√”, 对空白或打 “×” 视为偏离, 请在 “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如出现缺漏或负偏离将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无带 “*” 项的技术要求, 本表可不填。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技术要求 | 响应技术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购买社保或签订聘用合同的证明文件;

2. 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免费维护服务期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按无效投标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
| _____采购项目(第二次) | ¥ _____元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服务期: | |
| 以上报价中,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总金额为 _____元, 占总报价____%(此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核准,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不填报不作价格扣除) |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所发生的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编制规划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模板)

| 一、服务量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所需工时(人日) | 单价(元/人日) | 合计(元) | 说 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